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数字孪生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数字孪生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1,482,000.00 元

供方单位：中京创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4

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供货方代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使用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现就物联网学院数字孪生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附：主合同原件、委托书等。

验收结论：

- 1.主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本次验收时间为2025年9月5日。
- 2.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供货方在货物交付实施、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物联网学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合同中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
- 3.货物的名称、数量与合同基本相符，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具体软件平台的开发内容、质量标准、实训资源内容、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及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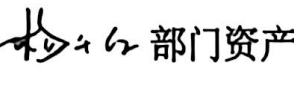
供货方代表



使用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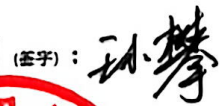


技术人员



部门资产管理员

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资产处



纪检监察室



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资产处



纪检监察室



2025年9月22日

说明：1.以上人员共同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五份、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财务、资产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禁止其他用途，对外无效。